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陶旭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载于2024年8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2日